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7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964,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洪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0,458,300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23,486,5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3,944,800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70,458,3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486,5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3,944,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577,92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分派实施。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1,522,72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22,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1,234,861股（含高管锁定股26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8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964,97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周密”）、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润盈”），共7名股东。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和郭静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润盈和汕头周密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柯国民、周德茂、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21年9月27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8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96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6%。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郭秋洪	29,831,200	29,831,200	
2	周德茂	21,308,000	21,308,000	注2
3	柯国民	17,046,400	17,046,400	注2
4	郭璇风	8,523,200	8,523,200	注2
5	郭静璇	8,523,200	8,523,200	
6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880	2,840,880	注3
7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97	2,892,097	注3
合计		90,964,977	90,964,977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周德茂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柯国民现任公司董事；股东郭璇风现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前述三位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5,327,000股、4,261,600股、2,130,800股。

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郭静君通过汕头周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郭少君通过汕头润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需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及董事、高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34,861	69.37%	35,158,200	90,964,977	35,428,084	26.9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964,977	69.16%	-	90,964,977	0	0
高管锁定股	269,884	0.21%	35,158,200	-	35,428,084	26.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7,859	30.63%	90,964,977	35,158,200	96,094,636	73.06%
三、总股本	131,522,720	100.00%	126,123,177	126,123,177	131,522,72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5,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816,2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6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股数量	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47.95%	11.63%	2025年1月17日	0	0%	0%	
合计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47.95%	11.63%	-	0	0%	0%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均金	否	69,816,272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47.95%	11.6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9,816,272	-	-	-	-	-	47.95%	11.63%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37,800,000	137,800,000	70.08%	22.95%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69,244,673	269,244,673	66.67%	44.84%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剂型：片剂

规格：

（1）15mg规格：曲氟尿苷15mg，盐酸替匹嘧啶7.065mg（相当于替匹嘧啶6.14mg）

（2）20mg规格：曲氟尿苷20mg，盐酸替匹嘧啶9.420mg（相当于替匹嘧啶8.19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171、国药准字H202531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是由曲氟尿苷和替匹嘧啶按1:0.5摩尔比组成的一种口服复方核苷类化疗药，适用于既往接受过氟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治疗、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治疗（RAS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的治疗。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由日本大鹏制药生产，商品名：朗斯弗®Lonsurf，于2014年3月在日本首次上市，此后相继获美国FDA和欧盟批准上市。2019年8月获中国NMPA批准上市；2023年通过国谈进入医保目录。子公司于2023年4月提交生产注册申请，于近日获批上市，系国产第三家获得上市批准。

结直肠癌（colorectal cancer, CRC）是全球常见的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发病率居全球恶性肿瘤第三位。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是一种新型口服核苷类复方制剂，其中曲氟尿苷干扰癌细胞DNA合成，抑制细胞增殖；替匹嘧啶抑制曲氟尿苷的代谢降解，维持其有效血药浓度。

近年来，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作为一种新型化疗药物应用于难治性mCRC患者的治疗已经获得多个国家的批准，是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的治疗药物。在2023年新版CSCO结直肠癌诊疗指南中，增加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联用贝伐单抗作为不适合强烈治疗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多项研究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可延长CRC患者的中位总生存期和无进展生存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抗肿瘤领域的管线，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该药品并上市销售，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 - 3,300万元	亏损：38,033.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 - 1,600万元	亏损：44,264.9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1）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控力度，并有序优化调整部分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业务质量，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恢复。其中，数字化应用业务：继续围绕电信、电力等优势行业，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业务的拓展与应用，做好规模化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工作，提高人员效能，该业务本期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数字化产品业务：公司车用BMS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的重点车型规模化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效果逐步显现，相关业务较上年明显恢复，同时受外部市场和产品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储能BEMS、储能系统、智能电池等数字化新能源产品及高可信软件本期尚未贡献利润，该业务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数字化运营业务：数智ETC业务平台用户量持续增加，主动优化物流供应链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质量，虽本期收入减少较多但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上年同期公司亏损较大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0万元-4,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调整至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8023035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8,690.01万元到90,690.01万元，同比减少444.83%到512.66%。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5,627.52万元到87,627.52万元，同比减少554.96%到643.02%。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9,25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90.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27.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及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但行业供需失衡矛盾问题突出。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产能出清和技术快速迭代的周期中，公司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片的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技术迭代导致PERC生产线相应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不断获得业务突破，对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7,873,720.56	4,009,499,944.75	3.70
营业利润	410,135,207.14	385,741,425.19	6.32
利润总额	409,501,693.99	388,851,641.0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5,437.89	315,760,908.29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56,296.14	236,656,353.17	17.45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9.89%	-0.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9,374,837.52	5,013,194,729.0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034,346.76	3,458,742,317.57	3.62
股本	409,861,106.00	409,861,1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4	8.44	3.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787.37万元，同比增长3.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14.54万元，同比增长9.3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围绕提质增效年度工作目标，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9月19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德三”）持有公司股份21,77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6%），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德三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7%）。此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德三持有公司股份20,99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德三《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德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75,518股，持股比例为4.6846%。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德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23.52元/股	210.00	0.5

上海德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德三	合计持有股份	2,177.5518	5.1846	1,967.5518	4.6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5518	5.1846	1,967.5518	4.6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德三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德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德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5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26,47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155,303,752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计划实 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美信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13日	22.07	592,900	0.38%
鹏信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2.96